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湘证证券投资基金的重要提示性公告

湘证基金于 1999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基金持有人大会,根据《湘证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》,决定湘证基金清理规范为湘证证券投资基金并上市后,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扩募、续期等事宜。湘证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上市,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授权,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扩募、续期。

按照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的扩募、续期申请方案,本基金的基金单位总份额将由 2 亿份基金单位按面值向本基金持有人扩募至 15 亿份基金单位,本次扩募配售比例将为 1:6.5,每份基金单位的配售价格为 1.01 元人民币。扩募配售的同时,本基金存续期限将申请延长 5 年。本基金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基金持有人进行配售,本基金持有人不认购的部分,将面向商业保险公司配售,余额将由本基金发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。

扩募续期申请方案如获中国证监会批准,将及时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近期有关湘证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信息披露。

同时特别提示,尚未办理湘证基金基金份额确认手续的原湘证基金持有人,应尽快办理基金份额确认手续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